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.01.10 工程技字第 1000000575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自 100.01.01 日起，桃園縣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應准用技師法中有關直轄市之相關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技師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